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简称: 20 江东 04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简称: 20 江东 01
债券代码:151670.SH	债券简称: 19 江控 02
债券代码:151204.SH	债券简称: 19 江控 01
债券代码:145127.SH	债券简称: 16 江东 02
债券代码:135295.SH	债券简称: 16 江东 01
债券代码:124697.SH	债券简称: PR 马城投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资产划转概述

(一) 本次资产划转交易的基本信息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南部”）全部国有股权（70.59%）、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湖高新”）股权（73.90%），无偿划转至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江东控股”）。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资产划转的转让方，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江东控股与马鞍山南部具有关联关系。

(二)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令

注册资本：51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0-03-17

工商登记号：91340500551824807F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电话：86-555-6826139

传真：86-555-681388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房，土地开发、整理、收储；国内外招商引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土地租赁转让、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对科技项目的投资、产学研平台建设；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信息产品、五金、交电、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有关运输设备；融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马鞍山南部 70.59% 股权，江东控股持有马鞍山南部 29.41% 股权。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马鞍山南部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概述及主要财务情况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马鞍山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是马鞍山市国资委控股的市场化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马鞍山南部按照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主要承担示范园区、雨山区、博望区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并在以上区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

截止 2019 年末，马鞍山南部总资产 429.29 亿元，净资产 189.23 亿元，2019 年度，马鞍山南部实现营业收入 19.06 亿元，净利润 4.36 亿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南部总资产 443.20 亿元，净资产 190.28 亿元，2020 年 1-6 月，马鞍山南部实现营业收入 7.39 亿元，净利润 2.35 亿元。

(三)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斯翔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03-26

工商登记号：913405007489159051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电话：0555-3508720

传真：0555-3501970

经营范围：国内外招商引资，经建设行业部门核准的园区公用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及运输设备，污水处理，土地开发、整理职能，园区及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慈湖高新 73.90%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慈湖高新 26.10%股权。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慈湖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概述及主要财务情况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慈湖高新经营业务包括公用事业、物业管理、现代物流、工业地产等领域，并凭借自身的综合实力逐步提升形成了行业的竞争力，由此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

截止 2019 年末，慈湖高新总资产 133.35 亿元，净资产 61.89 亿元，2019 年度，慈湖高新实现营业收入 7.63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慈湖高新总资产 131.82 亿元，净资产 63.01 亿元，2020 年 1-6 月，慈湖高新实现营业收入 1.27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

（四）转入资产的价值

转入资产的 2019 年及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本公司合并口径财务

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6月末/1-6月	575.02	54.97	253.29	64.05	8.66	17.90
2019年末/度	562.64	58.21	251.12	63.55	26.69	30.95

本次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资产划转的具体安排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所持有的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70.59%）、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73.90%），无偿划转至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尚未最终完成。

二、本次资产划转交易的决策情况

2020年12月10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关于市国资委代持南部经发公司、慈湖开发公司股权划转至江东控股专题会议，会议议定了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马鞍山市国资委代持的南部经发公司70.59%、慈湖开发公司73.90%股权无偿划入江东控股集团，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资产划转的进展及后续披露安排

本次资产划转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尽快完成此次资产划转工作。

四、本次资产划转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划转的标的资产业务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的公告》之盖章页）

